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一义齿加工（种植与修  
复牙冠加工）委外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197-XM001

采购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197-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一义齿加工（种植与修复牙冠加工）委外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122.5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一义齿加工(种植与修复牙冠加工)委外服务	122.5	1项	本次招标采购是种植与修复牙冠加工制作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绿色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61186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联系方式：010-88956517-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春娟、李蕊、孙源滨、魏菲、曹泽鹏、王叔颖、赵中阳、牛思源、  
陈瑞琦、黄伟、刘震、李红梅、李莉

电话：010-88956517-2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一义齿加工（种植与修复牙冠加工）委外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一义齿加工（种植与修复牙冠加工）委外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245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定慧寺支行 账 号：110060544013007793345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89565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投标异常情形	<p>不存在：</p> <p>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异常低价投标。</p> <p>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p>注：有如上投标异常情形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确认程序处理。</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2.4.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须知 5.3。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

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及 2.6。
2	商务部分 (12)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以上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3 年 4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技术部分 (35)	需求响应程度	23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 4.1、基本要求”进行评审，共计 7 条，每有一项漏报或响应负偏离扣 1 分，共计 7 分，扣完为止。 2、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 4.2.具体要求”进行评审，共计 8 条，每有一项漏报或响应负偏离扣 1 分，共计 8 分，扣完为止。 3、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 4.3.服务要求”进行评审，共计 8 条，每有一项漏报或响应负偏离扣 1 分，共计 8 分，扣完为止。	
5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6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满足采购需求，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6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分析内容较完整、分析较透彻、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仅简单描述，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医用工具、耗材	6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医用耗材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方案		<p>③产品来源可溯等，方案需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实具体，产品来源描述清楚、来源可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保障措施较有力，产品来源描述清楚、来源可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欠缺，产品来源描述较欠缺，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7		技术加工方案	10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加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模型处理、②加工工艺流程、③返工义齿服务流程、④质量检测等，方案需阐述完备详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实具体，服务流程简单快速，质量检测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服务流程较简便，质量检测较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方案内容较欠缺，服务流程较复杂，质量检测较完善，较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服务流程复杂，质量检测不完善，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服务部分 (35)	总体服务方案	10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加工进度计划、②交付衔接、③物流方案、④收发件管理等。</p> <p>实施进度计划详细、时间安排合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描述详实具体、流程严谨，保障方案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完善，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描述较详实具体、流程较严谨，保障措施较满足需求得7分；</p> <p>实施进度计划不合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不影响实质性内容的缺漏项，保障措施较欠缺，得4分；</p> <p>方案内容仅简单描述，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9		人员配备	8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岗位人员配备、专业能力进行评审：</p> <p>项目团队人员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设置清晰、人员资质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项目团队人员较为充足、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岗</p>

				<p>位设置较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团队人员经验较少、人员配置欠合理、岗位设置欠清晰，对项目满足度较欠缺，得4分；</p> <p>项目团队人员不足、分工不明确、各种专业人员不齐全，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10		应急预案	7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加工异常应急、②交付延误应急、③质量问题应急等。</p>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描述详实具体，应急措施明确、合理，可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内容较详细合理，应急保障较明确、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方案内容较欠缺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1	其他	售后服务方案	8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保期限、②售后服务方式或机构设置、③服务响应速度、④人员安排、⑤保障措施等：</p>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描述详实具体，质保期限优于采购需求，人员安排充足，服务响应速度、保障措​​施方案明确合理，可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内容较详细合理，质保期限满足采购需求，人员安排较充足，服务响应速度、保障措​​施方案较明确、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各项内容较欠缺得3分；</p> <p>方案内容简单，不够详细，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1-1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一义齿加工（种植与修复牙冠加工）委外服务	1 项	否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种植与修复牙冠加工制作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月结，据实结算。投标人需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个月的送货清单和等额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网银或者电汇的方式向投标人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 三、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种植与修复牙冠加工制作服务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

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描述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单价最高限价(元)	制作周期
1	LAVA 二氧化锆高透全锆冠	颗	采用医用牙科氧化锆瓷块经 CAD/CAM 数字化切削加工成型,经高温烧结、染色上釉、精修抛光完成。产品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良好生物相容性及优异美观效果,边缘密合性好,无金属过敏风险,适用于后牙单冠及固定桥修复	是	890	7天
2	LAVA 二氧化锆嵌体	颗	采用医用氧化锆瓷块经 CAD/CAM 切削、烧结、抛光制成,边缘密合、强度高、耐磨性好,适用于牙体缺损微创修复	是	890	7天
3	LAVA 二氧化锆桩核	颗	医用氧化锆材质,数字化加工,强度高、生物相容性好,与根管适配性佳,用于残根残冠修复	是	700	5天
4	LAVA 二氧化锆烤瓷冠	颗	氧化锆基底经 CAD/CAM 加工,表面熔附牙科烤瓷,美观自然、边缘密合、强度可靠,适用于牙体缺损固定修复	是	890	7天
5	泽康二氧化锆高透全锆冠	颗	高透氧化锆材质,数字化切削烧结,全瓷结构无金属,美观通透、生物相容性好,适用于前后牙修复	是	700	7天
6	泽康二氧化锆嵌体	颗	医用氧化锆制作,精度高、贴合性好、耐磨损,用于牙体缺损嵌体修复	是	700	7天
7	威兰德二氧化锆烤瓷冠/全锆冠	颗	氧化锆基底烤瓷修复体,强度高、色泽自然、边缘密合,满足临床固定修复需求	是	750	7天
8	二氧化锆烤瓷冠	颗	氧化锆基底烤瓷修复体,强度高、色泽自然、边缘密合,满足临床固定修复需求	是	600	7天
9	二氧化锆高透全锆冠	颗	全瓷高透氧化锆冠,数字化加工,美观舒适、无过敏,适用于固定义齿修复	是	350	7天
10	二氧化锆嵌体	颗	氧化锆材质嵌体,精度高、固位好,恢复牙体形态与功能	是	600	7天
11	二氧化锆桩核	颗	氧化锆材质桩核,强度高、生物相容,用于根管治疗后牙体修复	是	450	5天

1 2	二氧化锆 桩核-分裂	颗	氧化锆材质桩核，强度高、生物相容，用于 根管治疗后牙体修复	是	700	5 天
1 3	玻璃陶瓷	颗	医用玻璃陶瓷材料，通透性佳、美观性好、 边缘密合，适用于嵌体、冠、贴面修复	是	590	7 天
1 4	玻璃陶瓷 韧芽	颗	医用玻璃陶瓷材料，通透性佳、美观性好、 边缘密合，适用于嵌体、冠、贴面修复	是	650	7 天
1 5	CAD/CA M 钛合金 激光选区 熔化烤瓷 冠	颗	钛合金基底 CAD/CAM 切削制作，表面熔 附烤瓷，生物相容性优、轻便舒适、边缘密 合	是	480	7 天
1 6	CAD/CA M 钛合金 激光选区 熔化属冠	颗	医用钛合金经数字化切削，无过敏、强度高、 佩戴轻便，适用于后牙固定修复	是	420	7 天
1 7	CAD/CA M 钴铬烤 瓷冠	颗	钴铬合金基底 CAD/CAM 加工，表面烤瓷， 强度稳定、边缘密合、性价比高	是	160	7 天
1 8	CAD/CA M 钴铬金 属冠	颗	钴铬合金数字化切削，剪度高、耐磨、固位 稳定，适用于后牙全冠修复	是	90	7 天
1 9	CAD/CA M PMMA 临时冠	颗	PMMA 材质制作，用于牙体预备后临时修 复，形态合适、佩戴舒适	是	70	5 天
2 0	钴铬烤瓷 冠/桥	颗	钴铬合金基底烤瓷，性能稳定、密合性好， 适用于冠桥修复	是	160	7 天
2 1	钛合金激 光选区熔 化瓷冠/桥	颗	钛合金基底烤瓷，轻便生物相容，适用于固 定冠桥修复	是	260	7 天
2 2	钴铬马里 兰桥翼板	颗	钴铬合金翼板，剪剪高、贴合好，用于粘 结桥修复	是	90	7 天
2 3	钛合金激 光选区熔 化马里兰 桥翼板	颗	钛合金材质翼板，轻便舒适、生物相容，用 于微创固定桥	是	240	7 天
2 4	瓷聚合体 (冠、嵌 体、贴面)	颗	瓷树脂聚合材质，剪剪适中、美观自然，适 用于牙体修复	是	160	7 天
2 5	金属烤塑 钴铬	颗	钴铬金属基底烤塑修复体，剪剪可靠、佩戴 舒适	是	180	7 天
2 6	金属烤塑 钛合金激 光选区熔 化	颗	钛合金基底烤塑，生物相容性优、舒适耐用	是	420	7 天

27	钴铬铸造冠/桥	颗	钴铬合金铸造，密合度高、耐磨耐用	是	90	7天
28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铸造冠/桥	颗	钛合金铸造，轻便、生物相容，适用于固定修复	是	240	7天
29	钴铬桩核	颗	钴铬合金桩核，固位好、适配性佳	是	50	5天
30	钴铬桩核-分裂	颗	钴铬合金桩核，固位好、适配性佳	是	100	5天
31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桩核	颗	钛合金材质桩核，轻便无过敏，与根管适配良好	是	220	5天
32	钴铬 Co-Cr	颗	医用钴铬合金，强度高、适用于义齿制作	是	90	7天
33	钴铬嵌体	颗	钴铬合金嵌体，精度高、强度好	是	90	7天
34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嵌体	颗	钛合金嵌体，无过敏、佩戴舒适	是	240	7天
35	E-max 嵌体	颗	E-max 铸瓷嵌体，通透性佳、美观度高、边缘密合	是	315	7天
36	E-max 铸瓷冠	颗	E-max 玻璃陶瓷铸瓷冠，美观自然、生物相容	是	350	7天
37	铸瓷贴面	颗	铸瓷材质贴面，色泽通透，用于前牙美学修复	是	350	7天
38	烤瓷贴面	颗	烤瓷贴面，形态自然、色泽稳定，美观修复	是	400	7天
39	氧化锆贴面	颗	氧化锆贴面，形态自然、色泽稳定，美观修复	是	570	7天
40	氧化锆套筒冠内冠	颗	氧化锆材质套筒冠内冠，精度高、密合性好	是	800	7天
41	钴铬套筒冠内冠	颗	钴铬合金套筒冠内冠，强度高、固位稳定	是	350	7天
42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套筒冠内冠	颗	钛合金套筒冠内冠，轻便舒适、生物相容	是	400	7天
43	钴铬套筒冠外冠	颗	钴铬合金套筒冠外冠，形态美观、咬合稳定	是	220	7天
44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套筒冠外冠	颗	钛合金套筒冠外冠，舒适耐用、生物相容	是	300	7天

45	肩台瓷	颗	义齿肩台瓷层加工，提升边缘密合与美观	是	20	7天
46	烤瓷牙龈瓷	颗	牙龈色瓷层修复，仿真度高、美观自然	是	20	7天
47	应力中断	颗	义齿应力中断结构制作，保护基牙、分散咬合力	是	260	7天
48	复模费	颗	模型复制、翻制服务费用	是	100	7天
49	临时冠/桥	颗	树脂临时修复体，用于过渡修复	是	20	7天
50	跨度 1-4 颗牙	件	局部义齿修复，1-4 单位，结构稳定、固位良好	是	60	7天
51	跨度 5-8 颗牙	件	局部义齿修复，5-8 单位，咬合稳定、佩戴舒适	是	80	7天
52	跨度 9-14 颗牙	件	局部义齿修复，9-14 单位，支架稳固、功能良好	是	110	7天
53	小胶连(含 1 颗牙)	件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轻便舒适	是	60	7天
54	胶连全口	件	树脂基托全口总义齿，吸附力好、恢复咀嚼功能	是	320	7天
55	胶连半口	件	树脂基托半口总义齿，吸附力好、恢复咀嚼功能	是	160	7天
56	塑钢牙全口	件	塑钢牙列全口义齿，耐磨、形态自然	是	600	7天
57	塑钢牙半口	件	塑钢牙列半口义齿，耐磨、形态自然	是	300	7天
58	松风牙全口	件	松风人工牙全口义齿，色泽逼真、咬合稳定	是	600	7天
59	松风牙半口	件	松风人工牙半口义齿，色泽逼真、咬合稳定	是	300	7天
60	IPN 全口	件	IPN 材质人工牙全口义齿，美观耐用	是	800	7天
61	IPN 半口	件	IPN 材质人工牙半口义齿，美观耐用	是	400	7天
62	长正中颌全口	件	长正中颌位设计全口义齿，咬合舒适、稳定	是	740	7天
63	胶连普通排牙	颗	标准人工牙排列服务，形态自然	是	6	7天
64	胶连塑钢牙	颗	塑钢人工牙，耐磨实用	是	30	7天
65	跨度 1-8 颗牙小弹义	件	弹性义齿，1-8 单位，美观舒适、固位好	是	100	7天
66	跨度 9-14	件	弹性义齿，9-14 单位，佩戴舒适、功能良	是	160	7

	颗牙大弹 义		好			天
6 7	弹义普通 排牙	颗	标准排牙工艺，恢复牙列形态	是	15	7 天
6 8	弹义塑钢 牙	颗	塑钢人工牙，耐磨实用	是	30	7 天
6 9	过中线钴 铬	件	钴铬支架过中线设计，强度高、固位稳定	是	150	7 天
7 0	单侧钴铬	件	单侧钴铬支架，适配单侧牙列缺损	是	80	7 天
7 1	过中线维 他灵	件	维他灵合金支架过中线，弹性好、舒适度高	是	530	7 天
7 2	单侧维他 灵	件	单侧维他灵支架，轻便耐用	是	420	7 天
7 3	过中线维 他灵+	件	加强型维他灵支架，稳固舒适	是	630	7 天
7 4	单侧维他 灵+	件	单侧加强型维他灵支架	是	525	7 天
7 5	过中线钛 合金激光 选区熔化	件	钛合金支架过中线，轻便生物相容	是	800	7 天
7 6	单侧钛合 金激光选 区熔化	件	单侧钛合金支架，轻便生物相容	是	400	7 天
7 7	支架普通 排牙	颗	标准排牙服务，咬合合理	是	12	7 天
7 8	支架排塑 钢牙	颗	塑钢人工牙，耐磨实用	是	30	7 天
7 9	种植钴铬 烤瓷	颗	钴铬合金烤瓷冠，密合稳定	是	180	7 天
8 0	种植钛合 金激光选 区熔化烤 瓷	颗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烤瓷冠，舒适无过敏	是	340	7 天
8 1	种植钴铬 全冠	颗	钴铬合金全冠，耐磨稳定	是	120	7 天
8 2	种植钛合 金激光选 区熔化全 冠	颗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全冠，轻便舒适	是	320	7 天
8 3	种植 Lava 氧化锆全 瓷/全冠	颗	Lava 品牌氧化锆全瓷冠，高强度高美观	是	656	7 天

84	种植 Cercon 氧化锆全瓷/全冠	颗	Cercon 氧化锆全瓷冠, 精度高、性能稳定	是	474	7天
85	种植高透氧化锆全瓷/全冠	颗	高透氧化锆全瓷冠, 精度高、性能稳定	是	414	7天
86	Datron: 氧化锆全瓷/全冠	颗	Datron 氧化锆全瓷冠, 美观耐用	是	500	7天
87	CAD/CAM 个性化基台	颗	个性化种植基台, CAD/CAM 制作, 匹配精准	是	1100	7天
88	Cercon 氧化锆全瓷基台	颗	Cercon 氧化锆种植基台	是	1000	7天
89	Lava 氧化锆全瓷基台	颗	Lava 氧化锆种植基台	是	1400	7天
90	Datron 氧化锆全瓷基台	颗	Datron 氧化锆种植基台	是	900	7天
91	螺丝固位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桥	颗	切削钛合金种植桥, 螺丝固位, 稳定可靠	是	945	7天
92	种植螺丝固位桥烤塑牙龈瓷	颗	桥架修复-牙龈瓷烤塑加工	是	50	7天
93	种植临时冠	颗	种植体专用临时冠修复	是	50	7天
94	种植取印模辅助金属架	颗	印模辅助金属支架	是	200	7天
95	比丹栓道附着体	颗	栓道式精密附着体, 固位良好	是	400	7天
96	侧壁球帽附着体	颗	球帽式附着体, 稳定可靠	是	400	7天
97	带状卡	颗	义齿带状卡环, 固位美观	是	130	7天
98	圈卡研磨费	颗	卡环研磨、抛光加工费	是	200	7天
99	氧化锆基台(螺丝	颗	个性化氧化锆基底, 无瓷层	是	1500	7天

	固位/不含烤瓷)					
100	氧化锆基台(螺丝固位/含烤瓷)	颗	个性化氧化锆基底, 含烤瓷	是	1500	7天
101	铸造钴铬支架-支托	颗	铸造钴铬支托	是	6	7天
102	铸造钴铬支架-预成网	件	钴铬预成网结	是	80	7天
103	铸造 Vitallium 支架铸颌面/整铸	颗	维他灵支铸造颌面	是	150	7天
104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支架颌面	颗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颌面	是	150	7天
105	铸造钴铬支架铸颌面/整铸	颗	钴铬铸造颌面	是	40	7天
106	遮色处理费	颗	修复体遮色加工服务	是	30	7天
107	咬颌定位模板三颗以内	颗	咬合定位模板, 3单位内	是	100	7天
108	弯制支架局部义齿-煮盒收费	件	弯制支架义齿煮盒加工	是	30	7天
109	下腭舌弓不含带环	件	下颚舌弓	是	106	7天
110	兰丝腭弓不含带环	件	兰丝腭弓支架	是	106	7天
111	间隙保持器不含带环	颗	间隙保持器的带环	是	95	7天
112	腭杆 TPA(不含带环)	件	TPA 腭杆支架	是	110	7天
111	弹簧矫正	件	弹簧式矫正装置	是	212	7天

3	器					
1 1 4	夜磨牙软 硬胶	件	夜磨牙颌垫，软硬胶材质	是	371	7 天
1 1 5	树脂基托 总义齿-塑 钢牙全口 (舌侧集 中颌)	件	塑钢牙全口，舌侧集中颌设计	是	700	7 天
1 1 6	树脂基托 总义齿-临 时义齿压 膜	件	排人工牙后压膜	是	50	7 天
1 1 7	加厚颌垫	件	加厚型夜磨牙颌垫	是	127	7 天
1 1 8	加厚保持 器	件	加厚透明保持器	是	120	7 天
1 1 9	颌垫	件	标准夜磨牙颌垫	是	70	7 天
1 2 0	树脂基托 总义齿-光 固化暂基 托	件	光固化暂基托	是	100	7 天
1 2 1	树脂基托 总义齿-放 射义齿半 口	件	放射用半口义齿	是	220	7 天
1 2 2	保持器	件	透明保持器	是	75	7 天
1 2 3	美学蜡型	颗	修复体美学蜡型设计制作	是	30	7 天
1 2 4	光固化树 脂嵌体-烤 塑冠	颗	树脂嵌体、烤塑冠	是	160	7 天
1 2 5	导板排牙	颗	导板辅助排牙服务	是	9	7 天
1 2 6	钛合金激 光选区熔 化桩核-分 裂	颗	分裂式钛合金桩核	是	440	5 天

1 2 7	CAD/CA M 桩核 -LAVA 种 植桩核不 含 Base	颗	Lava 种植锆基台，不带 base 基台	是	890	7 天
1 2 8	CAD/CA M 桩核 -Cercon 种 植桩核自 带 Base	颗	Cercon 种植锆基台，带个性化 base 基台	是	735	7 天
1 2 9	CAD/CA M 全瓷-二 氧化锆烤 瓷/全锆冠	颗	CAD/CAM 氧化锆烤瓷/全锆冠	是	530	7 天
1 3 0	3D 打印模 型	件	数字化 3D 打印模型	是	150	7 天
1 3 1	3D 打印模 型 1-7 单 位	件	1-7 单位 3D 打印模型	是	70	7 天
1 3 2	种植 CAD/CA M 全瓷 -lava 二氧 化锆冠	颗	种植用 Lava 氧化锆冠	是	656	7 天
1 3 3	种植 CAD/CA M 全瓷 -cercon 二 氧化锆冠	颗	种植用 Cercon 氧化锆冠	是	474	7 天
1 3 4	种植 CAD/CA M 全瓷-威 兰德二氧 化锆冠	颗	种植用威兰德氧化锆冠	是	440	7 天
注：1、投标人所投产品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本表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上表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

**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基本要求

4.1.1、服务内容：种植与修复牙冠加工制作服务，根据临床医师的设计要求制作，供修复及种植牙冠用。

4.1.2、投标人对产品质量负责不低于2年。若提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投标人须无条件给予更换，若投标人不予更换，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已供产品的未付款项；若提供产品不适合采购人使用，在不影响投标人销售的前提下给予更换成适合采购人使用的产品。

4.1.3、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并已经国家相关机构或部门检验/认证，投标人保证所供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投标人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采购人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4.1.4、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及其外包装、说明书等宣传材料和相关服务侵害采购人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因该产品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投标人应予以损失赔偿。

4.1.5、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4.1.5.1、因产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或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被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曝光的；

4.1.5.2、因产品质量问题或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被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机构、消协公告的；

4.1.5.3、因产品使用功能不合格，造成产品退货严重、致使采购人受到经济或名誉负面影响的。

4.2.具体要求

4.2.1 固定义齿：

4.2.1.1 能在模型上顺利就位，牙冠形态良好，颜色与比色一致，邻接关系、咬合关系恰当。

4.2.1.2 在模型上边缘密合，无明显的边缘缝隙、悬突或台阶。

4.2.1.3 在未使用粘接剂前，在模型上具有基础固位力。

4.2.2 活动义齿：

4.2.2.1 在模型上基托形态、边缘伸展及光洁度良好。

4.2.2.2 能在模型上顺利就位。

4.2.2.3 在模型上咬合关系良好。

4.2.2.4 义齿就位后稳固性良好。

4.2.2.5 义齿强度良好，能承担正常的咀嚼功能。

4.3 服务要求：

4.3.1 投标人应保证在设计单规定日期内按时交货并负责送货。

4.3.2 任何因技工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修改或返工，由投标人负责并不再收取费用，直至患者完全满意为止。（注：返工义齿需附带原编号、旧义齿。）

4.3.3 患者正式使用义齿 2 年内出现卡环折断等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无偿配合采购人的门诊医生进行修理。

4.3.4 患者不满意要求退款时，技工部分的款项，投标人应负责退回，同时采购人应退回该技工产品。

4.3.5.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投标人应将义齿的返工率控制在 2-3%以内，医生责任不在其内。

4.3.6 义齿加工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相关医生沟通，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方案。必要时，投标人应组织进行医技沟通。

4.3.7 投标人应保证义齿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义齿材料具有产品注册证，并且要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良好的强度。

4.3.8 投标人应及时跟进学科发展，更新技术材料。并及时与采购人相关医护人员互动。

4.4 派驻技师服务要求：1 人

4.4.1.派驻技师人员数量：1 人

4.4.2.工作时间：派驻技师的工作时间应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4.4.3.人员资质：派驻技师应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端正的工作态度、良好的沟通与学习能力，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有口腔修复体制作相关证书。

4.4.4.工作职责：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4.4.1 义齿的简单修改、改形、加瓷、上釉、抛光；

4.4.4.2 灌制石膏模型；

4.4.4.3 取送加工件，登记管理外送及返回的加工件；

4.4.4.4 其他与义齿加工相关的工作。

4.4.5.工具及耗材：派驻技师工作所需的工具及相关耗材由投标人承担。

4.4.6.薪酬福利：派驻技师的薪酬福利由投标人承担。

4.4.7.行为规范与责任承担：

4.4.7.1 派驻技师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4.4.7.2 因投标人派驻技师自身原因导致违反规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4.4.7.3 人员更换：采购人如认为派驻技师不符合工作要求或存在不当行为的，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4.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一个产品展示柜，具体规格以采购人确定为准，展示内容不超过本次招标范围。

### （三）验收标准

固定义齿：

(1) 能在模型上顺利就位，牙冠形态良好，颜色与比色一致，邻接关系、咬合关系恰当。

(2) 在模型上边缘密合，无明显的边缘缝隙、悬突或台阶。

(3) 在未使用粘接剂前，在模型上具有基础固位力。

活动义齿：

(1) 在模型上基托形态、边缘伸展及光洁度良好。

(2) 能在模型上顺利就位。

(3) 在模型上咬合关系良好。

(4) 义齿就位后稳固性良好。

(5) 义齿强度良好，能承担正常的咀嚼功能。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参考，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义齿加工（种植与修复牙冠加工）委外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 ]

双方于 [ ] 年 [ ] 月 [ ] 日在北京市 [ ] 区签署本合同。

鉴于：

甲方为一家三级综合性医院，需采购定制式义齿以提供临床医疗保障；

乙方为一家提供定制式义齿加工服务的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与服务能力；

基于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在义齿加工制作方面开展合作。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模型及技工设计单。

甲方负责财务结算：

(1) 甲方在临床制取印模后，依据详细的设计方案并按国家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

(2) 双方于每月 10 日前核对上月 1 日至上月最后一日期间产生的义齿制作费用。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3) 结算金额依据双方确认的加工费标准（详见附件）执行。

(4) 付款方式：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合法、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订单 100% 的货款。

甲方为乙方派驻的技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便其开展工作。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负责保证义齿的技工部分质量,有义务严格按照甲方设计单的要求提供高质量产品（价格标准详见附件）。基本质量标准如下:

固定义齿:

(1) 能在模型上顺利就位,牙冠形态良好,颜色与比色一致,邻接关系、咬合关系恰当。

(2) 在模型上边缘密合,无明显的边缘缝隙、悬突或台阶。

(3) 在未使用粘接剂前,在模型上具有基础固位力。

活动义齿:

(1) 在模型上基托形态、边缘伸展及光洁度良好。

(2) 能在模型上顺利就位。

(3) 在模型上咬合关系良好。

(4) 义齿就位后稳固性良好。

(5) 义齿强度良好,能承担正常的咀嚼功能。

(6) 乙方应保证在设计单规定的日期内按时交货并负责送货上门。

3.2 因技工方面的原因(如材质、加工工艺等)造成的修改或返工,乙方应免费负责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或患者满意为止。返工时应附带原义齿并注明原编号。

3.3 质量保证期:

(1) 自义齿交付患者使用之日起 [2] 年内,如出现卡环折断等非患者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进行修理。

(2)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患者要求退款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该笔订单的技工加工费用,甲方则同步退还该义齿产品。

(3) 除因甲方原因外,乙方应确保义齿返工率控制在 3% 以内。

(4) 义齿加工过程中,乙方如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甲方相关医生沟通,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方案。必要时,乙方应组织医技沟通会议。

(5) 乙方保证义齿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均具备合法的产品注册证,并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足够的强度。

(6) 乙方应及时跟进学科发展,更新技术与材料,并定期与甲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互动交流。

3.4 乙方确认并承诺,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上述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最严格、

对甲方及患者权益保障最有利者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未明确约定为由拒绝履行。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交付的义齿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之质量标准，或不符合甲方设计单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产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免费返工或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甲方额外的人工成本等）。若乙方逾期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该笔订单金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免费返工或修理义务，或累计出现2次（含）以上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履行该等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上一年度（或合同期内）甲方已支付总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产品出现卡环折断等非患者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未在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并开始修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该笔订单相应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4 若乙方累计返工率超过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订单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返工率超过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因返工导致患者投诉、退费、医疗纠纷等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4.5 乙方未在合同或设计单约定的交货期内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笔订单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该笔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患者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退款、另行委托第三方加工的费用、甲方声誉损失等）。

4.6 乙方派驻的技师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标准要求或甲方规章制度，或经甲方书面评估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更换技师。乙方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直至更换合格为止。

4.7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材料、工艺、设计缺陷等）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患者或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引发医疗纠纷、诉讼、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赔偿金、医疗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甲方为处理纠纷支出的差旅费、甲方商誉损害赔偿金、卫生行政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等）。若甲方因此先行垫付或赔付，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8 乙方擅自更改甲方设计单中的任何内容，或未按设计单要求使用材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要求乙方按该笔订单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患者的全部损失。

4.9 乙方使用的任何材料无合法产品注册证，或生物相容性、强度不符合国家标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负责召回已交付的全部问题产品，并承担后续所有医疗检查、修复费用。

### 第五条 终止条款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文件、产品注册证或材料来源证明；
- (2)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程序或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患者投诉至卫生行政部门、消协或被媒体曝光；
-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加工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5) 乙方派驻技师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乙方人员窃取、泄露甲方患者个人信息的。

###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 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所需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文件或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条约定的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当日即视为送达；以专人递送或快递服务的，收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发出的，发出后第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送达地址：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2 任何一方如变更上述送达地址，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及时通知，对方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6.3 法律文书送达：本条约定亦适用于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而进入仲裁、诉讼程序时（包括诉前调解、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双方确认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作为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任何一方（“接收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取的、对方（“披露方”）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下列信息，均属保密信息：

- (1) 本合同的存在、内容及任何附件、补充协议；
- (2) 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姓名、病史、口腔模型、设计单内容等）；
- (3) 甲方的医疗技术资料、内部管理制度、采购价格及结算数据；
- (4)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技术资料、设计图纸、沟通记录；
- (5) 一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对方的、并标明或合理应知为保密的其他信息。

7.2 接收方同意，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中断。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公布或转让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7.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 (1) 能够证明在披露前已为接收方合法知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 (2) 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 (3) 接收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合法获取且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判决或行政命令必须披露的信息（但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披露方，并仅限在必要范围内披露）。

7.4 若接收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商誉损失、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披露方还有权单

方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动、罢工；政府行为（如封锁、禁运、征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被政府依法认定为传染病暴发并采取管制措施）等。

8.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就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双方各自拥有的、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或独立于本合同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其所有权仍归原所有方。

9.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9.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使用的所有材料、工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及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十条 争议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技师派驻：为提高整体医疗质量与医技沟通效率，乙方应派驻有经验的技师协助甲方开展义齿相关的技术辅助工作，乙方及乙方派驻的人员不得从事任何诊疗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1) 派驻技师的工作时间应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2) 派驻技师应具备丰富的经验、端正的工作态度、良好的沟通与学习能力，且人员稳定，有口腔修复体制作相关证书。

(3) 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义齿的简单修改、改形、加瓷、上釉、抛光，灌制石

膏模型，取送加工件，登记管理加工件等与义齿加工相关的工作。

(4) 该技师工作所需的工具及相关耗材由乙方承担。

(5) 该技师的薪酬福利由乙方承担。

(6) 派驻技师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如因乙方人员自身原因导致违反规定或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派驻技师不属于甲方医务人员，不参与甲方医师排班、不独立接诊患者、不从事任何诊疗活动。患者诊疗过程中的口腔检查、取模、设计方案等医疗行为，必须由甲方具有资质的医师亲自完成。

11.2 展示支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一个产品展示柜，以方便医患沟通。

11.3 医疗纠纷处理：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的，双方应共同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配合。

经鉴定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系乙方产品质量所致，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甲方安抚费）。

甲方有权先行向患者赔付，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赔付后凭凭证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

11.4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11.5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乙方公司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项目中投标报价为单价之和，仅作为评审价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投标单价 (元)	制作周期	备注/说明
1	LAVA 二氧化锆高透全锆冠	颗	890			
2	LAVA 二氧化锆嵌体	颗	890			
3	LAVA 二氧化锆桩核	颗	700			
4	LAVA 二氧化锆烤瓷冠	颗	890			
5	泽康二氧化锆高透全锆冠	颗	700			
6	泽康二氧化锆嵌体	颗	700			
7	威兰德二氧化锆烤瓷冠/全 锆冠	颗	750			
8	二氧化锆烤瓷冠	颗	600			
9	二氧化锆高透全锆冠	颗	350			
10	二氧化锆嵌体	颗	600			
11	二氧化锆桩核	颗	450			
12	二氧化锆桩核-分裂	颗	700			
13	玻璃陶瓷	颗	590			
14	玻璃陶瓷切芽	颗	650			
15	CAD/CAM 钛合金激光选 区熔化烤瓷冠	颗	480			
16	CAD/CAM 钛合金激光选 区熔化属冠	颗	420			
17	CAD/CAM 钴铬烤瓷冠	颗	160			
18	CAD/CAM 钴铬金属冠	颗	90			
19	CAD/CAM PMMA 临时冠	颗	70			
20	钴铬烤瓷冠/桥	颗	160			
21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瓷冠/ 桥	颗	260			
22	钴铬马里兰桥翼板	颗	90			
23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马里兰	颗	240			

	桥翼板					
24	瓷聚合物（冠、嵌体、贴面）	颗	160			
25	金属烤塑钴铬	颗	180			
26	金属烤塑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	颗	420			
27	钴铬铸造冠/桥	颗	90			
28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铸造冠/桥	颗	240			
29	钴铬桩核	颗	50			
30	钴铬桩核-分裂	颗	100			
31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桩核	颗	220			
32	钴铬 Co-Cr	颗	90			
33	钴铬嵌体	颗	90			
34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嵌体	颗	240			
35	E-max 嵌体	颗	315			
36	E-max 铸瓷冠	颗	350			
37	铸瓷贴面	颗	350			
38	烤瓷贴面	颗	400			
39	氧化锆贴面	颗	570			
40	氧化锆套筒冠内冠	颗	800			
41	钴铬套筒冠内冠	颗	350			
42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套筒冠内冠	颗	400			
43	钴铬套筒冠外冠	颗	220			
44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套筒冠外冠	颗	300			
45	肩台瓷	颗	20			
46	烤瓷牙龈瓷	颗	20			
47	应力中断	颗	260			
48	复模费	颗	100			
49	临时冠/桥	颗	20			
50	跨度 1-4 颗牙	件	60			

51	跨度 5-8 颗牙	件	80			
52	跨度 9-14 颗牙	件	110			
53	小胶连(含 1 颗牙)	件	60			
54	胶连全口	件	320			
55	胶连半口	件	160			
56	塑钢牙全口	件	600			
57	塑钢牙半口	件	300			
58	松风牙全口	件	600			
59	松风牙半口	件	300			
60	IPN 全口	件	800			
61	IPN 半口	件	400			
62	长正中颌全口	件	740			
63	胶连普通排牙	颗	6			
64	胶连塑钢牙	颗	30			
65	跨度 1-8 颗牙小弹义	件	100			
66	跨度 9-14 颗牙大弹义	件	160			
67	弹义普通排牙	颗	15			
68	弹义塑钢牙	颗	30			
69	过中线钴铬	件	150			
70	单侧钴铬	件	80			
71	过中线维他灵	件	530			
72	单侧维他灵	件	420			
73	过中线维他灵+	件	630			
74	单侧维他灵+	件	525			
75	过中线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	件	800			
76	单侧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	件	400			
77	支架普通排牙	颗	12			
78	支架排塑钢牙	颗	30			
79	种植钴铬烤瓷	颗	180			
80	种植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烤	颗	340			

	瓷					
81	种植钴铬全冠	颗	120			
82	种植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全冠	颗	320			
83	种植 Lava 氧化锆全瓷/全冠	颗	656			
84	种植 Cercon 氧化锆全瓷/全冠	颗	474			
85	种植高透氧化锆全瓷/全冠	颗	414			
86	Datron: 氧化锆全瓷/全冠	颗	500			
87	CAD/CAM 个性化基台	颗	1100			
88	Cercon 氧化锆全瓷基台	颗	1000			
89	Lava 氧化锆全瓷基台	颗	1400			
90	Datron 氧化锆全瓷基台	颗	900			
91	螺丝固位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桥	颗	945			
92	种植螺丝固位桥烤塑牙龈瓷	颗	50			
93	种植临时冠	颗	50			
94	种植取印模辅助金属架	颗	200			
95	比丹栓道附着体	颗	400			
96	侧壁球帽附着体	颗	400			
97	带状卡	颗	130			
98	圈卡研磨费	颗	200			
99	氧化锆基台（螺丝固位/不含烤瓷）	颗	1500			
100	氧化锆基台（螺丝固位/含烤瓷）	颗	1500			
101	铸造钴铬支架-支托	颗	6			
102	铸造钴铬支架-预成网	件	80			
103	铸造 Vitallium 支架铸颌面/整铸	颗	150			
104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支架颌面	颗	150			
105	铸造钴铬支架铸颌面/整铸	颗	40			
106	遮色处理费	颗	30			

107	咬颌定位模板三颗以内	颗	100			
108	弯制支架局部义齿-煮盒收费	件	30			
109	下腭舌弓不含带环	件	106			
110	兰丝腭弓不含带环	件	106			
111	间隙保持器不含带环	颗	95			
112	腭杆 TPA(不含带环)	件	110			
113	弹簧矫正器	件	212			
114	夜磨牙软硬胶	件	371			
115	树脂基托总义齿-塑钢牙全口（舌侧集中颌）	件	700			
116	树脂基托总义齿-临时义齿压膜	件	50			
117	加厚颌垫	件	127			
118	加厚保持器	件	120			
119	颌垫	件	70			
120	树脂基托总义齿-光固化暂基托	件	100			
121	树脂基托总义齿-放射义齿半口	件	220			
122	保持器	件	75			
123	美学蜡型	颗	30			
124	光固化树脂嵌体-烤塑冠	颗	160			
125	导板排牙	颗	9			
126	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桩核-分裂	颗	440			
127	CAD/CAM 桩核-LAVA 种植桩核不含 Base	颗	890			
128	CAD/CAM 桩核-Cercon 种植桩核自带 Base	颗	735			
129	CAD/CAM 全瓷-二氧化锆烤瓷/全锆冠	颗	530			
130	3D 打印模型	件	150			
131	3D 打印模型 1-7 单位	件	70			
132	种植 CAD/CAM 全瓷-lava 二氧化锆冠	颗	656			

133	种植 CAD/CAM 全瓷-cercon 二氧化锆冠	颗	474			
134	种植 CAD/CAM 全瓷-威兰 德二氧化锆冠	颗	440			
合计（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人所投产品单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